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额外费用批单

华泰（备案）[2009]N117号

不论本条款有无相反含意，本保险同意扩展承保：

1. 加贴本批单的井喷控制费用保险中所订明的井喷所引起的全部费用，此类费用旨在使油井在发生井喷后通过洗刷、打捞或者其他救助作业能够全部或部分恢复其井喷前的原深度和状况。

2. 所订明的井喷结果所产生的额外钻井费用，以便对用洗刷、打捞或者其他救助行为仍不能恢复其井喷前原深度或状况的井，进行全部的或者部分的重钻。

在此所用的钻井费用是指油井的钻探、试验、挖掘，测井和建成而产生的全部服务费用和所消耗的材料费用(扩展到已完成作业)包括永久性地放在井里地表层以下的财产损失，但是地表层以上或者以下的任何承包人的钻探或者油井服务的设备除外。

3. 根据政府或管理机构的指令，为了防止对他人财产造成损坏，被保险人在法律上有责任所承担的费用。

本批单项下保险人的责任限于加贴有本批单的井喷控制费用保险项下可以得到补偿的全部费用的同样比例数。**但井喷控制费用保险的免赔额应不适用于本批单扩展保险。**

加贴有本批单的保险凭证或保单所订明的责任限制，应适用于本批单或者上述保单或凭证承保范围内的每一单独事故引起的全部索赔的总数。

此批单也要根据下述井喷控制费用保险的条件办理：

1. 全部井眼要投保；
2. 应有井喷防护器保证；
3. 救护井绝对除外。

最低和预存保费_____，保险起始时交付，按照井喷控制费用保险费用最后调整数字或者根据加贴本批单的保险凭证或保单调整_____%。其他款项和条件不变。